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 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826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6,882,217.08 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715,762.94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42,312,264.33 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956,187,130.6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的情况

为彻底消除《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维护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的同时，全力推进化解债务危机工作。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提出重整申请。

2023年7月7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至2023年10月7日到期；2023年7月24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3年9月26日，公司向台州中院提出申请，以预重整需要为由，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2023年9月27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延长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限三个月；2023年11月24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22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9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已将债权清偿款、破产费用等偿债资金足额预留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债权清偿款项和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对于以股抵债的转增股票及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现金均已完成登记过户和支付完毕。通过重整程序，公司的债务危机已化解。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此外，因前述事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立信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827号）。基于上述情况所述，公司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